

#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教办函〔2022〕697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认真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年度报告应全面体现本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内容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

二、各高校年度报告和事项清单请于2022年11月30日前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并将报告电子版报送至省教

---

育厅办公室 [zwgk@jyt.henan.gov.cn](mailto:zwgk@jyt.henan.gov.cn)，省教育厅办公室将汇总后在厅官方网站“高校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三、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已纳入省教育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事项，各学校要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省教育厅将根据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发布和报送情况，对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与调研。

联系人：省教育厅办公室 寇 森 0371-69691007



（依申请公开）

